

证券代码：832641

证券简称：天蓝地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年11月，仙桃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仙桃新动能”）与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地绿”或“公司”）签订《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408.8892万股，每股价格为4.89元，认购金额总计19,999,997.44元。2021年2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高文兵、高俊龙与仙桃新动能签订《关于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高文兵、高俊龙的股份回购条款。

二、特殊投资条款基本内容

上述《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为回购条款，基本内容如下：

“1.1 天蓝地绿承诺在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2万元、2,039万元、2,919万元，如投资期内未达到业绩承诺的80%，仙桃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高文兵及高俊龙在触发回购条款的一年内完成股份回购；

1.2 公司主营业务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时，仙桃新动能产业基金有权选择要求其实际控制人高文兵及高俊龙在触发回购条款的一年内完成股份回购；

1.3 投资到期日为2023年12月31日（如基金存续期延长，经投决会审批后，投资期可适当顺延）；具体回购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三方协商决定；

1.4 若天蓝地绿在仙桃新动能产业基金完成投资之日起3年内，启动IPO或被并购且有实质性进展，经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期限可延长(不超过2年)，必要时可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1.5 回购年化单利不低于6%，回购价格为按投资款到账时间计算本金、利息之和减去已收股东分红和已收公司支付其他资金，即：回购价格 $= (1 + \text{年化单利} \times \text{实际投资时间} / 365) \times \text{实际投资额} - \text{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分红} - \text{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其他资金}$ 。”

三、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仙桃新动能向仙桃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高文兵、高俊龙履行回购义务，一审法院2024年9月10日判决，认为股份回购义务履行期应自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作出之日即2024年4月26日起计算至2025年4月25日，现未届履行期。故仙桃新动能要求高文兵、高俊龙回购股份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驳回诉讼请求。仙桃新动能向湖北省汉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12月25日，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仙桃新动能未再次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回购协议未将公司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和义务主体，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上述回购条款的履行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如涉及诉讼败诉，可能对公司股权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2、与案件相关的《民事判决书》。

湖北天蓝地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